

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10.02 11:50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81843號令

法規體系：桃園市法規/教育類

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接受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委託獎勵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（不含補校及一年級新生）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(一)一般學生應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及經學校證明之清寒學生。

(二)學業成績標準如下：

1、一般學生：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2、身心障礙學生：平均六十分以上。

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，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

(三)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國中：三十五名（含身心障礙學生十名），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
(二)國小：四十名（含身心障礙學生十名），每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
四、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（送）至委辦學校彙整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一)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
(三)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記事）影本一份。

(四)證明文件：

1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

十一日之證明文件。

2、家境清寒學生應附學校證明文件。

3、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。

前項表件為影本者，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。

五、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六、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，得設獎學金審查會。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、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。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獎學金，由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每年支應之。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